

附件 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0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